

证券代码：874727

证券简称：尚睿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本制度所称的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债务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担保人，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获追偿权的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四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担保业务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平、诚实和守信的原则；
- （二）审慎原则；
- （三）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

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符合本条第（四）项情形的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存续对外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公司担保事项。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二）经办具体担保手续，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建立担保的备查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担保的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方式等；

（三）对已担保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了解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相关情况、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等；

（四）及时向公司汇报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风险隐患等；

（五）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管担保事务相关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材料、审批材料等；

（六）按要求报送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并报送担保预算，报送担保合同、担保执行情况等。

（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担保过程中，公司内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或审核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一切文件；

- （二）负责处理与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及其他法律事务；
- （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
-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一节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担保，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门

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七）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二十六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三十五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促还款通知单。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财务部门应及时将上述情形上报董事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办法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